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新增如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省份	山西
执行依据文号	(2024)晋1002民初1753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案号	(2025)晋1002执276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249176.3元，利息，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
发布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 1月 21日